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1（女、民國00年00月

01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甲
02 ○○已成年子女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2 (女、00年00月
03 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雙方於113年1
04 1月18日訂立書面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父甲○○之同意，
05 而被收養人生母陳副米已去世，爰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
06 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文
07 件、職業、財力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08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且徵得被收養
09 人生父甲○○同意，被收養人生母陳副米已死亡等情，此經
10 收養人、被收養人、甲○○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114年2月
11 18日訊問筆錄)。從而本件收養並無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
12 意圖以收養免法定扶養義務，或足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
13 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本件違
14 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
15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
16 形，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